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公管办〔2023〕2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公管办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 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活动中的行为，提升代理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安阳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应主动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并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诚信库，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相关单位、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熟练掌握相关代理业务技能。

第四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服务行为、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进行评价与管理。行政监督部门、项目业主（招标人）做好相应职责范围内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价采取一项目一评价和年度参加考试培训情况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作为代理机构动态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评价实行违规违纪及不当行为记录扣分制度。各代理机构每年度基础分值 100 分，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有违规违纪及不当行为的，统一对代理机构总分进行扣除，计分周期为一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年评价扣分清零重新计算。

第七条 在每个项目评价中，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出现不良行为扣分情况的，相关情况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公管办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视为无异议。

第八条 根据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和行政监督部门掌握代理机构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定后将代理机构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等级每年对外公示一次，一个考核年度未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业务的，其考核评价结果不予公示。

- (一) 场内 A 级：考核评价结果得分在 90（含）分以上；
- (二) 场内 B 级：考核评价结果得分在 80（含）—89 分；
- (三) 场内 C 级：考核评价结果得分在 70（含）—79 分；

(四)场内D级:考核评价结果得分在69分(含)以下。

第九条 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评为D级。

- 1.存在虚假招标、串通投标行为的;
- 2.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有检察院行贿犯罪记录或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
- 4.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暂停代理招标投标活动一年及以上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十条 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评价工作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牵头负责,并如实填写《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表》(见附件)。

第十一条 根据评价情况对代理机构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一)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差别化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作为招标人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二)鼓励招标人优先选用被评为A级、B级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对被评为C级的代理机构加强教育、监管和检查。

(四)对被评价D级的代理机构实行预警机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实行联合惩戒,直至被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活动。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场行为评价暂行办法》(安公管办〔2022〕3号)废止。

附件：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评价表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单位	分值	扣分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未载明联系电话或者被投标人反映载明联系电话多次拨打无人接听的；	交易中心	2分	
2	项目负责人或至少一名合同约定的专职技术人员未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交易中心	2分	
3	项目负责人同一天从事2个及以上项目招标代理活动；	交易中心	2分	
4	违规使用通信工具、抽烟、酒后开评标等违反平台有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交易中心	2分	
5	开、评标结束后直接离开，未整	交易	2分	

	理开、评标现场，关闭灯、空调、电脑、投影等设备电源的；	中心		
6	在组织评标活动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准备评审所需资料，影响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交易中心	2分	
7	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生硬，与评标专家或者投标人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交易中心	2分	
8	擅自修改工作委托书、承诺书等固定文本格式的；	交易中心	5分	
9	代理机构未认真审核公告和文件等内容，发布的交易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的；	交易中心	5分	
10	不能熟练操作电子招投标系统，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交易中心	5分	
1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及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延误专家抽取时间，影响抽取工作正常进	交易中心	5分	

	行的;			
12	专家抽取信息不规范,造成到场专家数量有误的;	交易中心	2-10分 酌情扣分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督促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或发放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合同信息未在交易平台网站上及时公开的;	行政监督部门	2-10分 酌情扣分	
14	未能认真履行代理职责,影响或延误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的;	行政监督部门	2-10分 酌情扣分	
15	不积极主动协助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有效澄清、答复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的。	行政监督部门	2-10分 酌情扣分	
交易平台签字: 行政监督部门签字: 填写日期:			总得分:	